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11 楼 1120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2056，电子邮箱：ss8871205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贯彻落实上级下达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共制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 271 条，其中主动公开 213 条，依申请公开 7 条，不予公开信息 51 条。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1. 公布 64 家有资质的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共 58 项），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2. 制定《石狮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并进行解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在审批流程上，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涉及专家论证、评审，以及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制定了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调整审批时序，规范审批事项，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开展项目区域评估，推行联合审图，实行联合验收。

3. 推进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措施。进一步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繁琐证明、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对无法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

4.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布重大项目建设批准服务信息 111 件、批准结果信息 189 件、征收土地 20 件、重大设计变更 14 件、施工有关信息 20 件、竣工有关信息 10 件。

5. 参加石狮市政策宣讲会，对《石狮市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解读，并在会上分发文件 400 份。同时开展政策解读进基层，现场为祥芝、锦尚商会、鸿山政协组、华宝集团、万弘公司解读。

6. 我局黄建钳副局长接受中国石狮政府网专访，就“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主要举措”主题，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主要条款进行解读，并针对网友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收到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均为自然人，

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均属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发布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填报《机关、单位互联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四）平台建设

1. 在“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专栏。

2. 设立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栏。

3. 在石狮日报开设“石狮市民生价格价比三家”及“石狮市主要粮油品种集市价格监测月（周）报表”专栏，公布4家大型超市和2家农贸市场两大类36种主副食品和日用品民生价格“价比三家”信息，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和消费者理性消费，促进市场价格稳定。

（五）监督保障

成立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并发布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增 3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5	减 76	4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8	减 33	0
行政强制	3	减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大、方式较单一，回应社会关注度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股室（单位）做好信息发布、解读政策，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因机构改革，我局由石狮市经济局改为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中“上一年项目数量”为2018年原石狮市经济局数据。